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告 天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奇

訴訟代理人 王泓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祭祀公業義渡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退還溢收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
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
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；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
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
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
結後三個月內為之。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
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
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向相對人祭祀公業義渡請求清償債務事
件，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（109年度竹司調字第365號），並
繳納聲請調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，嗣因相對人特別代
理人未到庭而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
後1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於起訴時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然
其應繳之裁判費，本得以其所繳前揭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
是依此聲請本院返還溢繳之裁判費5000元等語。經查，聲請
人前開主張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
調取本院109年度竹司調字第365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

01 請人前揭調解費用即屬溢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返還溢
02 繳之訴訟費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蔡美如